

##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9.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捌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
- 七、**本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合計為貳億貳仟伍佰肆拾肆萬個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9-17頁之說明。**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兆 豐 國 際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刊 印 日 期 1 0 8 年 1 0 月

## 封裡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駿賢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jeff@megafunds.com.tw

##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664-3576

##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3
壹、基金簡介 .....	3
貳、基金性質 .....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8
伍、基金投資 .....	8
陸、收益分配 .....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21
拾、受益人會議 .....	2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2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25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26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2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2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2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2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27
柒、基金之資產 .....	2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28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28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2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28
拾參、收益分配 .....	2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2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8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2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2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30
拾玖、基金之清算 .....	30
貳拾、受益人名簿 .....	3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3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3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31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32
壹、事業簡介 .....	32
貳、事業組織 .....	3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40
肆、營運情形 .....	42
伍、受處罰之情形 .....	43
陸、訴訟或非訟情形 .....	44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	45
<b>【特別記載事項】</b> .....	47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47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49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51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	96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7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	9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98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03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	105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	106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110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1. 淨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金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肆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合計為美金捌仟萬元等值之新台幣。
2.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個單位，合計為貳億貳仟伍佰肆拾肆萬個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初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募集達初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1,127,200,000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之。
5. 成立日：本基金正式成立之日為兆豐國際（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募足淨發行總額美金二千萬元等值新台幣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以下稱「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
6. 發行日期：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二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一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為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7. 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 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9.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A.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 (1)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 (3)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4)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之比例限制。
- (5)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B. 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投資標的遍佈全球主要股市，選擇各國上市櫃質優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股票或債券，達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並追求穩健獲利的投資報酬。

#### C.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市，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10.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開始募集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五日，承銷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五日起至元月十四日止。
11. 銷售方式：承銷期間由經理公司及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屆滿後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託代銷機構繼續代銷之。(經理公司、承銷商及代銷機構合稱「銷售機構」)。
12. 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13. 最低申購金額：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但申請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4. 買回開始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15. 買回費用：
  - (1)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2)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97年2月13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2月19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2月20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單位x10.10元 = 1,0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元x 0.01 % = 101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2月20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6. 買回價格：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
17.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 (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 (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18. 保管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 (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 (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0·二二(0.22%)之比率計之。
19.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20.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2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一)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二)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情形時，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該客戶之申購。

## 貳、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證管會77年12月29日(77)台財證(三)第2407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經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一○二四四號核准。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78年2月4日成立，首次淨發行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於民國90年7月11日募足；第一次追加募集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之資產及其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履行義務。
- (二)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權利。
- (三) 經理公司為從事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投資，得委託其他外國公司為投資顧問(以下稱「顧問公司」)，就外國證券市場及各種有價證券提供研究分析資料及投資建議。本項所稱外國公司，包括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即A、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或B、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以下稱「利害關係人」)。
- (四) 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同意由保管機構複委任外國從事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 (五) 經理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得視情況需要選定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具有經紀商、自營商身分之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為證券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實務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對應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國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經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六) 經理公司對顧問公司及國內外證券經紀商、自營商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公司就因可歸責於上述各機構本身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對辦理交割或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生之一切損失，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約履行義務。
- (九)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十) 經理公司除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經理公司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之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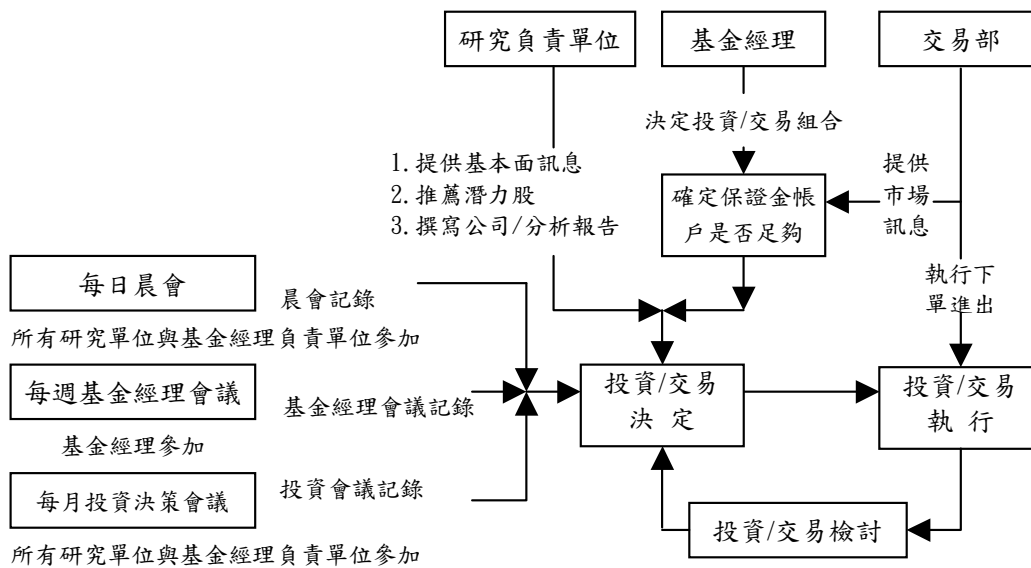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資產。
- (二)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國內資產或持有之資產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國內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之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三) 保管機構對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負責任。
- (四) 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簽訂國外保管契約（以下稱「國外保管契約」）委託保管之，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對國外保管機構之契約上權利（包括委託辦理證券買賣之交割）。惟保管機構如知悉國外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保管契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採取一切訴訟上或非訟上之必要行動。
- (五)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任何指示，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經理公司不得直接給予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指示。
- (六)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 3、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 4、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 (七) 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之資料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 (八) 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 (九)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配合辦理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等事宜，並依國外保管契約洽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國外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股東會之召集、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之買回股份、合併、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事宜。
- (十) 保管機構除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 國外保管機構委託其他機構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或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時，保管機構對於國外保管機構委託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 伍、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基金概況】一、壹、8. 及9. 之說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2) 基金經理人：簡秀君

(3) 主要經(學)歷：馬里蘭大學企管所

- 91.08~92.07 群益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 92.07~96.04 新光投信研究投資處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 96.10~99.05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二部投資分析主任
- 99.11~106.10 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 106.10~迄今 兆豐國際投信經理兼基金經理人

(4) 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

(6)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00/08/25-105/7/11	黃耀德
105/07/12-迄今	簡秀君

3.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本基金應遵守下列限制之規定(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但經金管會核准或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 a.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b.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c.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d.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e.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f.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g.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h.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i.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j.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 j-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j-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j-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j-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j-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j-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 k.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l.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m.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n.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o.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p.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q.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r.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s.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t.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v.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w.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x.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y.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z.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a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ab.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ac.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ad.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ae.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af.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af-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af-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af-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ag.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ah.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2)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3) 本基金之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以現金(包括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購買國內外短期票券等方式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4)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4. 投資風險之揭露：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中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各項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52個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雖然本基金投資區域分散，但仍可能因各地區專長產業有集中化之情形，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之股票，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謹慎投資。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因可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故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仍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以新興市場而言，對於外匯管制較為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外幣對新台幣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有關各國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A.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B.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A.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B.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a.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b.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c.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d.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 C.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 a.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b. 由於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發行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之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此債權順位之風險。
- D.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 E.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茲說明如下：
- a. 市場風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b.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c.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之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 F. 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b.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c.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d.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e.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G.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 H. 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I.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投資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需注意其債信評等的變化，如遭調降評級，將影響債券價格，對本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 (9)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A.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 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 B.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的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 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雖偶有例外情形，惟經理公司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1) 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本基金因投資於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國家，除上述流動性及匯率風險外，亦有下列風險：
- A. 市場風險：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因包含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此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B. 國家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因包含新興市場，個別新興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12)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揭露
- A.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各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 B. 額度限制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因受每日交易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已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增交易買盤，恐限制本基金投資 A 股的最佳時點及價格。
- C. 暫停交易風險：
-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恐限制本基金進行 A 股之投資。
- D. 交易日差異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需於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本基金因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
- E. 券商營運風險：
-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為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的新管道，因涉及兩地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 F. 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 並非所有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基金將面臨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
- G. 股票賣出相關風險：

- a. 由於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賣出任何股票前，帳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票，否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投資者之賣出交易。故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就參與券商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因此，本基金欲賣出中國股票前，須於賣出當日開市前撥轉該等股票到其經紀商帳戶，以便香港證券交易所執行交易前檢查。若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賣出股票，進而影響本基金股票之賣出時點與價格。
- b. 另，因中國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 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故亦將影響本基金股票交易的情形。

#### H. 結算及交收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為跨境交易，任一市場結算所除與本市場的結算參與券商進行結算及交收外，亦須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券商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中國結算公司出現違約事件，則香港結算公司將協助結算參與券商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而於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期間，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最多至未能討回全數損失。

#### I. 經紀交易對手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乃遵循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週期，即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 (T+1) 在中國市場兌現。本基金須面對經紀交易對手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付款日可能不同步的風險。

#### J.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須面臨經紀的違約風險。

#### K.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L. 跨境交易風險

- a.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
- b. 此外，基金海外投資須同時遵守本國及海外當地法規規定，故本基金亦須遵守香港地區之交易規定；惟其有任何法令異動與臺灣規定不相同時，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 (1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 A.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 B.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 C.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 D.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 E. 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 F.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 G.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 5.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 A.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 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第a. 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經理公司依前項第(1)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項第(3)款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7.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8.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B. 作業方式：

職 責	處 理 步 驟
基金會計	依股東大會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要求保管機構一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書，加蓋基金原留印鑑後，即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收到保管機構寄來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儘速將通知書轉交股票投資部秘書處理。
股票投資部秘書	負責保管所有基金之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正本及歸檔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不須親自出席明細表、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將股東大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並通知股票投資部主管辦理出席事宜。
研究員	填寫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會基金經理人並呈部門主管、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執行，經核准後，至股票投資部秘書領取通知書參加股東會。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填寫股東會出席報告書，連同出席證經部門主管及總部主管核閱後交股票投資部秘書存檔備查。

註：若基金持有者為受益憑證，則出席相關受益人會議之作業程序比照各作業程序辦理或作適當調整。

(2)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出席並履行相關義務與權利。

6.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見【附錄七】之說明。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在承銷期間應向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應向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欲申購者可於任何營業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及印章，向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於申購當日轉入基金帳戶。申購者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3) 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他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承銷期間及承銷期間屆滿後代銷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名單及聯絡電話，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 (4)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壹、12. 及13. 之說明
- b.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c.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申購者，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申購人得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以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c. 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依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基準計算之。但有暫停計算申購價格之情事者，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格之金額僅為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價格之依據。

###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繳足申購價金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無息返還申購人。

#### (2) 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一個月起正式開始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得於任何營業日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全部或一部買回之申請。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 經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保管單，於保管單上載明領取買回價款之日期。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 2. 買回價金計算：

- (1)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詳見【基金概況】一壹、15.及16.之說明

如經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書時已逾當日營業時間，則應以再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之。但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者，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格之金額僅為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買回價格之依據。

- (2) 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4)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買回條件。

### 3.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給付時間

除金管會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收到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2)給付方式

買回價款以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

### 4.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4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5.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正確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困難者，得暫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計算，並暫緩給付買回價金：

- a.本基金交易之任何特定外國主要交易主要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市場之交易受限制者；
- b.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c.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 d.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
- e.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本基金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流動資產比率時，經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3)本基金如有前項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但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計算並公告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並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 6.買回撤銷之情形：

經理公司如於受益人申請買回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時，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計算日之前(含當日)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申請撤銷原買回之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1.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依其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於信託契約規定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

- a.本金償還請求權。
- b.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c.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報影印本。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壹、17.之說明
保管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壹、18.之說明
申購手續費	詳見【基金概況】一柒、2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參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除上述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尚包括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繳納之一切稅捐、以本基金名義登記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登記費用、有關本基金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事項之費用、律師費用、公開說明書印刷費用等。	

(2) 給付方式

- a.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 b. 保管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0·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0·二二(0.22%)之比率計之。
- c.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於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
- d. 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 e.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1) 所得稅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拾、受益人會議

###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款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其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 b. 國外保管契約之中譯本；
  - c. 最新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 a.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信託契約修訂之事項；
  - b. 依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d.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e.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f.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式：

-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 前述1之(2)應公告事項e.、f. 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但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1、3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貳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壹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
-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 (3)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D.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E.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G.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5) 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6及柒之4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賣及本金返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有關外幣結匯事宜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按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惟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悉由本基金承擔。
2. 本基金資產包括銷售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匯兌換利得、資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項目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五條所訂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
3. 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資產包括本基金國內資產及國外資產。
4. 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專戶」。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5.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對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但國外保管機構所在地法令或實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 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佣金、手續費等直接購買成本；
  - (2) 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 (3)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辦理稅捐申報、退稅免稅申請等事宜之有關費用；
  - (4)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5) 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含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費用；
  - (8)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委任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
  - (9) 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等)；
  - (10) 解釋或修改本約或國外保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 (1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主要經辦人員辦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墊付之國外差旅費用及其他墊付款；
  - (12) 因任何人就本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13)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14)因任何人就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或其他有關事項對國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或國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國外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上開請求係因國外保管機構依國外保管契約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2.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8.及9.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3.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4.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各項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每一計算日當日上午八時截止所取得之最新報價為準)：
  - (1)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

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路透社(Reuters)、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其他投資標的如為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3)遠期外匯合約則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4)前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代之。
  - (5)如依前述方法無法獲知證券之價格時，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6)本基金外幣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台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替代之。
  - (7)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所公布之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前項所訂時間之美元對新台幣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
  - (8)第(6)、(7)項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5.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經理公司之經理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經理公司之職者，亦自動解職。
2. 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本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3. 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
4.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經理公司承受後，方解除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保管機構之保管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保管機構之職者，亦自動解職。
2. 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本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3. 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
4. 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保管機構承受後，方解除之。
5. 國外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本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 (3) 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金管會之命令終止本約者；
  - (5) 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本約為宜者；
  - (6)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約者。
2. 本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 拾玖、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貳拾、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3. 經理公司得應保管機構之要求提供受益人名簿副本乙份供保管機構參考。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之。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1. 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08年9月30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投資信託基金	103.03.20
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3.08.20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4.07.16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4.12.18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08.04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9.21
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12.27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24
兆豐國際中國內需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8.13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 \*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 \*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最近五年無異動

#####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九十五年六月成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 貳、事業組織

### 1.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108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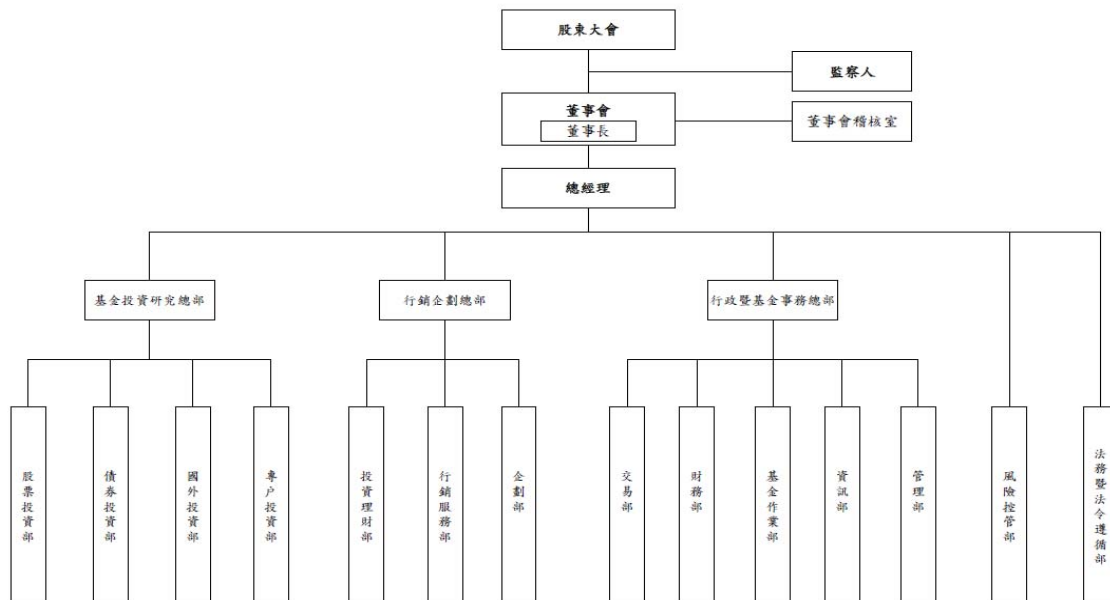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5%以上之股東

### 2. 組織系統：

####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	股票投資部	國內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國外投資部	國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行銷企劃總部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駿賢	104.2.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兆豐國際投信代總經理</li> <li>●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li> </ul>	無
副總經理	陳佩君	99.12.0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經理</li> <li>●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li> </ul>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li> <li>●兆豐國際投信行銷企劃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li> <li>●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li> <li>●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li> <li>●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li> </ul>	無
協理	唐維生	87.03.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麻州 University of Lowell電腦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資訊部協理</li> <li>●致福電子公司經理</li> </ul>	無
協理	江宜津	108.01.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協理</li> <li>●台灣工銀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處副總經理</li> <li>●寶來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基金經理人</li> <li>●大華投信基金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蔡政學	99.05.1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li> <li>●兆豐國際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li> <li>●倍利國際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林長杰	101.07.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研所</li> <li>●兆豐國際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風險控管部經理、基金事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員</li> <li>●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助理教授</li> </ul>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杜珊珊	102.08.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會計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財務部經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科長</li> </ul>	無
經理	盧欣怡	102.08.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企劃部兼行銷服務部經理</li> <li>●新光投信企劃室課長</li> </ul>	無
經理	詹佩玲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研究員</li> <li>●盛華投信基金研究員、全委投資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蕭安利	105.06.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管理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盧佳瑜	107.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未來資產投信稽核室經理、法令遵循室經理</li> <li>●日盛投信稽核室專案經理</li> <li>●國票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li> <li>●國票證券董事會稽核室副理</li> <li>●台灣工銀投信稽核室副理</li> </ul>	無
經理	葉貴榕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投資組經理、基金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林白茹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li> <li>●景順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交易員</li> </ul>	無
副理	張碧華	96.09.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基金作業部副理</li> <li>●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li> </ul>	無
副理	朱聖志	105.02.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li> <li>●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風險控管部副理、交易部襄理、資深交易員</li> <li>●太平洋證券債券部交易員</li> </ul>	無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108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交易部副理</li> <li>●台育投信交易員</li> </ul>	無

##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08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程聰仁	107.4.2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li> <li>●兆豐管理顧問董事長</li> <li>●兆豐國際商銀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投資部經理、投資部副經理、徵信處副處長、代處長</li> <li>●交通銀行技術處副處長、徵信處副處長</li> </ul>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駿賢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li> </ul>	
董事	胡光華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li> <li>●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li> <li>●合庫票券董事長</li> <li>●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li> <li>●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li> </ul>	
董事	魯明志	108.5.29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li> <li>●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代理經理、副理、課長</li> <li>●交通銀行授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專，大安分行、營業部科長</li> </ul>	
董事	游惠伶	108.7.24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li> <li>●兆豐國際商銀授信審查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台北復興分行襄理、國外部襄理</li> <li>●中國商銀國外部科長</li> <li>●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li> </ul>	
董事	李建平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銀敦南分行經理</li> <li>●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li> <li>●兆豐國際商銀企金業務處處長、內湖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li> </ul>	
監察人	林綉	107.12.19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印第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倫敦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li> </ul>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陳達生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控管處協理兼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基隆分行經理</li> </ul>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賴致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程聰仁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基金經理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江宜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彩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周彥名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富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賴致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

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肆、營運情形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08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75.01.04	18986895.17	264,324,993	13.92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	77.05.02	14120085.88	330,673,470	23.42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78.02.04	39887906.34	1,224,938,484	30.71
兆豐國際萬全基金	79.05.30	10711207.92	228,505,430	21.33
兆豐國際電子基金	87.09.02	17922410.15	484,135,550	27.01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89.11.28	5166302265	64,954,165,477	12.5727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7053595.02	243,301,891	14.27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97.08.22	12675061.34	466,356,372	36.79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A	102.01.28	9935674.46	106,633,316	10.73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B	102.01.28	18378428.32	149,593,766	8.1396
兆豐國際人民幣基金	103.03.20	15286375.33	795,560,488	11.952
兆豐國際中國A股-台幣	103.08.20	331050556.1	6,388,509,445	19.3
兆豐國際中國A股-美金	103.08.20	6638270.71	3,964,698,273	19.24
兆豐國際中國A股-人民幣	106.01.16	12805212.29	845,822,333	15.18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台幣	104.07.16	12895167.53	134,946,462	10.4666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美金	104.07.16	34281.44	11,414,118	10.7271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台幣	104.12.18	10846880.34	102,444,040	9.44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美金	104.12.18	33613.57	10,591,304	10.15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人民	104.12.18	303765.98	14,702,047	11.12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121731.81	21,725,416	10.2379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905917.58	296,305,790	10.535
兆豐藍籌30 ETF	106.03.27	18830000	427,796,928	22.72
兆豐藍籌30 反1 ETF	106.03.27	7606000	115,156,208	15.14
三年期新興債-美元-累積	106.09.21	633442.08	205,346,452	10.4388
三年期新興債-美元-配息	106.09.21	1092293.61	334,964,639	9.8748
三年期新興債-人民幣-累積	106.09.21	5075991.44	234,819,269	10.6212
三年期新興債-人民幣-配息	106.09.21	8776231.32	376,060,352	9.8381
三年期新興亞債-美元-累積	106.12.27	537640.13	172,985,344	10.3607
三年期新興亞債-美元-配息	106.12.27	1248562.4	382,711,525	9.8704
三年期新興亞債-人民幣-累積	106.12.27	7134876.88	324,346,159	10.4373
三年期新興亞債-人民幣-配息	106.12.27	10161789.1	433,040,327	9.784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累積	108.04.24	48893999.13	490,130,175	10.024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配息	108.04.24	8902014.97	89,236,799	10.024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I累積	108.04.24	-	-	10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累積	108.04.24	1690793.85	530,628,069	10.10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配息	108.04.24	612177.16	192,122,213	10.10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累積	108.04.24	5615946.1	247,577,115	10.1236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配息	108.04.24	2081051.79	91,742,439	10.1236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累積	108.04.24	4796742.26	101,343,429	10.2896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配息	108.04.24	1980775.28	41,849,455	10.2897
中國內需A股-台幣	108.08.13	176566695.9	1,771,814,566	10.04
中國內需A股-美金	108.08.13	2287070.13	713,495,437	10.05
中國內需A股-人民幣	108.08.13	6013303.16	264,047,138	10.09

##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一)

##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1、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555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 2、依據金管會108年7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372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情形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16號3樓	02-23568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25466767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02-23713111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02-23481111
台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6樓	02-2349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02-87587288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02-27525252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	02-81012277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台灣企銀	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02-27516001
合作金庫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0樓	02-217388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02-23123636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02-21736699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4號2樓	02-77293900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02-28208166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02-25063333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號5 樓	02-87527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02-77107600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樓	02-27319987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卅 十 日

##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0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聰仁   簽章總經理：陳駿賢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約所設之「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又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	<p>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祕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放空型ETF</u>、<u>商品ETF</u>、<u>槓桿型ETF</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p> <p>(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p> <p>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之比例限制。</p> <p>(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 三 項	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其受益權單位以受益憑證表彰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四 項	本基金初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募集達初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之。	第 四 項	保管機構：指 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 五 項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開始募集之日(以下稱「開始募集日」)起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應委託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令代銷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得	第 五 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六項	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代銷機構繼續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憑證承銷商及代銷金融機構以下合稱「銷售機構」)。有關承銷及代銷事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本基金正式成立之日為經理公司募足淨發行總額美金二千萬元等值新台幣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以下稱「成立日」)。自成立日或自承銷期間屆滿日起(以後屆至者為準)經理公司得依本約規定經理本基金資產。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如本基金於金管會所核定之募集期間內已募金額未達本條前項所規定金額者，本基金不成立。若此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將申購受益權單位之價金，加計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次日起至經理公司所定返還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日前一日止，依台北市銀行公會核定之活期存款利率所計之利息，返還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保管機構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起更換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二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五項	之收益金額。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七項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第十九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一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二項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三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四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第二十五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之資產及其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履行義務。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權利。 (三)經理公司為從事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投資，得委託其他外國公司為投資顧問（以下稱「顧問公司」），就外國證券市場及各種有價證券提供研究分析資料及投資建議。本項所稱外國公司，包括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即 A、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或B、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以下稱「利害關係人」)。</p> <p>(四)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同意由保管機構複委任外國從事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p> <p>(五)經理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得視情況需要選定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具有經紀商、自營商身分之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為證券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實務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對應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國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經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p> <p>(六)經理公司對顧問公司及國內外證券經紀商、自營商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公司就因可歸責於上述各機構本身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p> <p>(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對辦理交割或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生之一切損失，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p> <p>(八)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約履行義務。</p> <p>(九)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十)經理公司除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經理公司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之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p>(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p> <p>(一)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資產。</p> <p>(二)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國內資產或持有之資產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國內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之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p>(三)保管機構對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負責任。</p> <p>(四)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簽訂國外保管契約(以下稱「國外保管契約」)委託保管之，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對國外保管機構之契約上權利(包括委託辦理證券買賣之交割)。惟保管機構如知悉國外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保管契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採取一切訴訟上或非訟上之必要行動。</p> <p>(五)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任何指示，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經理公司不得直接給予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指示。</p> <p>(六)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li> <li>2. 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li> <li>3. 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li> <li>4.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li> </ol> <p>(七)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之資料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p> <p>(八)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p> <p>(九)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配合</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辦理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等事宜，並依國外保管契約洽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國外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股東會之召集，、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之買回股份、合併、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事宜。</p> <p>(十)保管機構除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責任。</p> <p>(十一)國外保管機構委託其他機構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或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時，保管機構對於國外保管機構委託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不負責任。</p>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賣及本金返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有關外幣結匯事宜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按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惟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悉由本基金承擔。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包括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匯兌換利得、資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項目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五條所訂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_年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資產包括本基金國內資產及國外資產。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五項	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專戶」。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對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但國外保管機構所在地法令或實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四項	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於經理公司。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五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五項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	第六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p>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p> <p>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p>	<p>第七項</p> <p>第八項</p> <p>第九項</p> <p>第十項</p>	<p>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p> <p>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和稅捐。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p> <p>(二) 自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項	<p>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五項	<p>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第六項	<p>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數收足之營業日當日，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基準計算之，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價格之依據。</p>	第六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第七項	<p>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申購價格計算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申購價格。</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無息返還申購人。</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二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壹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p>		
第十項	<p>申購本基金之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第一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三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四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價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各項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每一計算日當日上午八時截止所取得之最新報價為準）：</p> <p>（一）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路透社(Reuters)、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其他投資標的如為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p> <p>（三）遠期外匯合約則以計算日外匯市場</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項	<p>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四)前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代之。</p> <p>(五)如依前述方法無法獲知證券之價格時，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六)本基金外幣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台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替代之。</p> <p>(七)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所公布之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前項所訂時間之美元對新台幣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p> <p>(八)第(六)、(七)項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資產，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所核准之投資項目，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第二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li>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li> <li>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li> <li>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li> <li>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li> </ol>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p>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三十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經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p> <p>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p>	第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四項	<p>本基金之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以現金(包括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購買國內外短期票券等方式保持資產之流動性。</p>	第四項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p>		
第八條	<p>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第一項	<p>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第三項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四項	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買回價格計算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理公司如於受益人申請買回後依本約第九條規定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時，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計算日之前（含當日）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申請撤銷原買回之申請。		
第九條	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左列情事之一，致無法正確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困難者，經理公司仍應計算並公布本基金淨資產價格做為參考，但得暫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計算，並暫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本基金交易之任何特定外國主要交易主要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市場之交易受限制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四) 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 (五)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流動資產比率（目前為百分之十）時，經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約第八條規定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本基金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但經理公司仍應每日計算並公告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供受益人參考。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 四 項	本基金如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暫停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規定恢復計算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 五 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條	收益之分配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生效。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 <b>受益人大會</b>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左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一)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佣金、手續費等直接購買成本； (二)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辦理稅捐申報、退稅免稅申請等事宜之有關費用；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五)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含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費用；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委任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 (九)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等)； (十)解釋或修改本約或國外保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主要經辦人員辦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墊付之國外差旅費用及其他墊付款； (十二)因任何人就本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p>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十四)因任何人就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或其他有關事項對國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或國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國外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上開請求係因國外保管機構依國外保管契約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第二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權自本基金收取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p> <p>(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p> <p>(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p>		
第 三 項	<p>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p> <p>(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計之；</p> <p>(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計之；</p> <p>(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二(0.22%)之比率計之。</p>	第 三 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第 四 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於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p>	第 四 項	<p>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第 五 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p>	第 五 項	<p>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第 六 項	<p>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 七 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p>
		第 八 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九項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受益人會議之同意及金管會之核准。經理公司及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經理行為或保管行為顯然不善，足以影響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時，金管會亦得以命令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職者，亦自動解職。</p> <p>更換後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即為本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p>	第二項	<p>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p>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p>	第三項	<p>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經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他之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後，方解除之。</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國外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p>	第五項	<p>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六項	<p>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li> <li>(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li> </ol>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p>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八項	<p>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第十項	<p>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十一項	<p>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第十二項	<p>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第十三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十四項	<p>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四條	受益人名簿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經理公司得應保管機構之要求提供受益人名簿副本乙份供保管機構參考。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p>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一)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四)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十六)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廿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廿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八 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第四項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第四項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第六項	<p>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會 計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p>	第二項	<p>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第三項	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四項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二)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其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二)國外保管契約之中譯本； (三)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左： (一)本約之終止及本約修訂之事項； (二)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	新增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項	<p>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五項</p> <p>第六項</p> <p>第七項</p> <p>第八項</p>	<p>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十八條	<p>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終止國外保管契約並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p>	第一項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第二項	<p>本約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p>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p> <p>(三)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本約者；</p> <p>(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本約為宜者；</p> <p>(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約者。</p>	第二項	<p>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本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時 效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廿一條	本約之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本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保管機構同意及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準 據 法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本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項	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但有關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事項，得依國外保管契約之準據法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法令。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因本約所生之一切訴訟，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但有關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事項，得由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家之法院管轄。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四項	本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生效日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四 項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廿四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一 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二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三 項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第 三 項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四 項	效。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一 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 三 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第 五 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第 六 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九 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 十 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 廿 六 條	時效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 三 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四 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 二 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 一 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二 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 三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四 項	示事項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 五 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第 六 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三 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第 四 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 五 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 一 項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 二 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 三 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第二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身分證明
		第一項 第二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加具簽名)。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辦理本規則規定各項事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具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於其主營業所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但如名簿係以磁帶或電腦系統儲存時，應提供足以證明名簿內容之文件供查詢。 名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使用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法人受益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二)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其所指定自然人代表人(僅限一人)之姓名。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三)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憑證之編號。 (五)受益人取得受益憑證之日期。 (六)受益憑證過戶之登記日期及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七)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憑證者，經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僅限一人）之姓名。 (八)受益憑證關於質權之登記。 (九)受益權單位買回、分割及受益憑證之換發或補發等情形。 (十)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十一)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經理公司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受益人於申購時應填留印鑑卡，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要時，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
		第 二 項	前項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外，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未成年及禁治產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第 三 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留存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得以簽名為之。
		第 五 條	受益人申購時填留印鑑卡之內容，除受益人戶號、戶名、啟用日期、加蓋印鑑欄外，自然人受益人並應填寫戶籍所在地與通訊地址及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法人受益人並應填寫其設立地址及統一編號。
		第 六 條	更換印鑑
		第 一 項	受益人更換印鑑應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更換印鑑登記，新印鑑於辦妥更換印鑑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 二 項	辦理前項印鑑更換時，因受益憑證設定質權中或申請換發中，而由受益人證明具有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p>正當理由無法提示受益憑證辦理者，得免提示之。</p> <p>前項設質受益憑證，經解除質權時，應即提示受益憑證加蓋更換後之印鑑。</p>
		第 七 條	印鑑遺失
		第 一 項	<p>受益人印鑑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查核認可登記後更換，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p>
		第 二 項	<p>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受益人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外國受益人應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第 三 項	<p>辦理第一項印鑑掛失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p>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
		第 一 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其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記於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第 二 項	<p>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受益憑證私人間直接讓受：</p> <p>(1)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受益憑證背面加蓋留存印鑑。</p> <p>(2)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p> <p>(二)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p> <p>(1)檢附拍得之受益憑證及過戶申請書，法院拍賣筆錄及權利移轉證明，並附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p> <p>(2)受益人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法院權利移轉證明代替之。</p> <p>(三)繼承過戶：</p> <p>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p> <p>(1)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2)全部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部分戶</p>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籍謄本。</p> <p>(3)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p> <p>(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受益權單位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p> <p>(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p> <p>(6)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書。</p> <p>(7)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p> <p>(8)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p> <p>(9)前第八目之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之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p> <p>(四)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p>
		第九條	依第八條辦理過戶之受益人，若屬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過戶登記申請書及受益憑證背面加蓋登記印鑑。
		第十條	未成年受益人已達成年，或禁治產受益人恢復行為能力時，應該該受益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撤銷禁治產宣告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印鑑卡更換手續。
		第十一條	通訊地址
		第一項	受益人通訊地址，以受益人印鑑卡之記載為準。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印鑑卡之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有變更時，應由受益人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二條	受益憑證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受益憑證背書後送交經理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免出具質權設定證明書。其質權消滅時，應向經理公司為消滅質權之登記。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三條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一項	補發程序 (一)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經理公司，逾期未辦理者，經理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經理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經理公司申請補發新受益憑證。
		第二項	第一項受益憑證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受益人應出具委託書，法人受益人應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分割及換發
		第一項	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換發申請書。 (二)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七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買回及買回之撤銷
		第一項	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第三項	<p>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印鑑證明卡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p> <p>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部分買回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填妥受益憑證換發申請書，一併申請。</p> <p>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印鑑證明卡，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第十九條	委託代理
			<p>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下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p> <p>一、蓋有原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或主管機關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託書。</p> <p>二、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如需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或其他文件時，皆應提示正本。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第一條	受益人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p>（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p> <p>（二）上述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並應公告。</p>
		第三條	（一）受益人得出具由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大會召集人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大會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 五 條	大會主席由經理公司指定之；經理公司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保管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亦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大會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六 條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 七 條	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一)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二)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第 九 條	(一)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受益人寄回前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大會： (1)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2)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3)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第 十 條	(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大會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以書面方式召集、出席大會者，不需受益人簽名簿。
		第十一條	(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錄，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書面決議錄應記載書面召集大會之年、月、日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書面召集及決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三)書面決議錄與寄回書面之受益人名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
第 一 次 補 充 合 約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台財證（三）第二四〇七五號函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成立。今本基金已募集達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第一次追加募集，茲就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額、發行價格、開始買回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		
第一條	第一次追加募集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92年3月28日台財證（四）第0920110244號函核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額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一一二、七二零、零零零個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第一次追加募集）達美金捌仟萬元之等值新台幣時，應將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數，呈報金管會。		
第 三 項	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再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不以一次為限。		
第 二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及稅捐，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第 二 項	前項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期日		
	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經理公司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效力		
第 一 項	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二 項	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6&seamon=&mtype=A&](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6&seamon=&mtype=A&)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seamon=&mtype=A&](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seamon=&mtype=A&)

##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7&m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

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

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有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揭示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 一、適用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值時，應依本內控制度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召開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個別有價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三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三、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二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

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 1.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65	5.32
	櫃檯買賣中心	9	0.73
	瑞士	12	0.98
	大陸地區	33	2.73
	德國	16	1.32
	西班牙	19	1.56
	法國	43	3.50
	英國	28	2.25
	香港	13	1.06
	義大利	19	1.55
	日本	81	6.60
	韓國	14	1.13
	新加坡	33	2.71
	美國	687	56.07
	小計	1,072	87.51
銀行存款		131	10.7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2	1.77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225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76	272.0000	21	1.69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73	250.0000	18	1.49
南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0	50.6000	15	1.20
ZHONGJI INNOLI-A	大陸地區	70	41.1600	13	1.02
FOXCONN INDUST-A	大陸地區	190	15.0700	12	1.02
PUMA SE	德國	7	69.7500	16	1.32
INMOBILIARIA COLONIA	西班牙	51	11.0400	19	1.56
BOUYGUES SA	法國	10	36.0000	12	1.00

PERNOD-RICARD SA	法國	2	162.4500	13	1.04
SCHNEIDER ELECTRIC	法國	7	79.5400	18	1.46
ROYAL DUTCH SH-A	英國	30	24.0850	28	2.25
ANTA SPORTS PRODUCTS	香港	50	65.7000	13	1.06
MONCLER SPA	義大利	17	32.8900	19	1.55
IBIDEN CO LTD	日本	25	2184.0000	16	1.28
SONY CORP	日本	9	6353.0000	16	1.34
TOYOTA MOTOR CORP	日本	10	7369.0000	21	1.73
HOYA CORP	日本	6	8948.0000	15	1.26
SAMSUNG SDI CO LTD	韓國	2	222500.0000	14	1.13
CAPITALAND COMME	新加坡	390	2.0800	18	1.49
THAI BEVERAGE	新加坡	750	.8900	15	1.22
APPLE INC	美國	3	218.8200	21	1.72
AMERICAN INTERNA	美國	9	56.1600	16	1.28
ADVANCED MICRO DEVIC	美國	15	28.7200	13	1.09
AMAZON.COM INC	美國	0	1725.4500	21	1.75
BANK OF AMERICA CORP	美國	16	29.3500	15	1.19
BAXTER INTL INC	美國	8	85.9300	21	1.74
COLGATE-PALMOLIV	美國	6	73.2600	14	1.15
WALT DISNEY CO	美國	4	129.9600	17	1.42
EQUINIX INC	美國	1	576.6200	13	1.02
EDWARDS LIFESCIENCES	美國	3	217.2900	20	1.60
ALPHABET INC-CL C	美國	1	1225.0900	19	1.58
INGERSOLL-RAND PLC	美國	6	123.5600	21	1.75
ISHARES CORE S&P 500	美國	6	297.0000	56	4.59
ISHAR US FINANC SERV	美國	5	136.6200	20	1.66
COCA-COLA CO	美國	17	54.3100	29	2.34
L3HARRIS TECHNOL	美國	3	208.9200	22	1.80
MCDONALD' S CORP	美國	3	213.1600	17	1.35
MEDTRONIC INC	美國	6	107.3200	20	1.66
MICROSOFT CORP	美國	10	137.7300	43	3.49
NORTHROP GRUMMAN	美國	2	371.1800	17	1.41
NXP SEMICONDUCTORS	美國	6	106.5300	21	1.70
O REILLY AUTOMOT	美國	2	394.4800	20	1.60
TERADYNE INC	美國	9	57.4000	15	1.24
TARGET CORP	美國	5	106.1200	18	1.45
THERMO FISHER SCIENT	美國	2	287.4000	15	1.24
VANGUARD UTILITIES	美國	6	143.5800	26	2.11
VERIZON COMMUNICAT	美國	9	60.3000	16	1.30
WAL-MART STORES INC	美國	7	118.4500	27	2.22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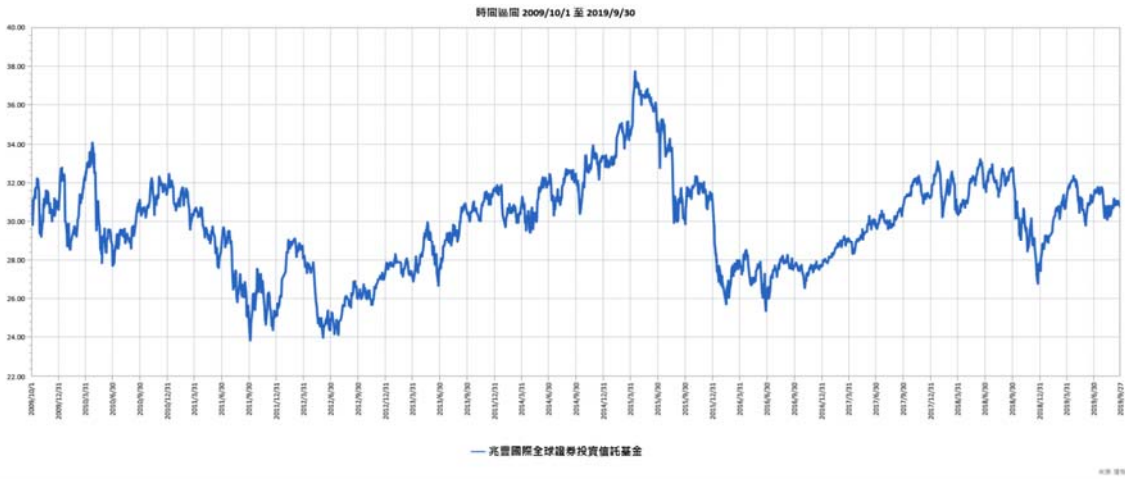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09/10/1~2019/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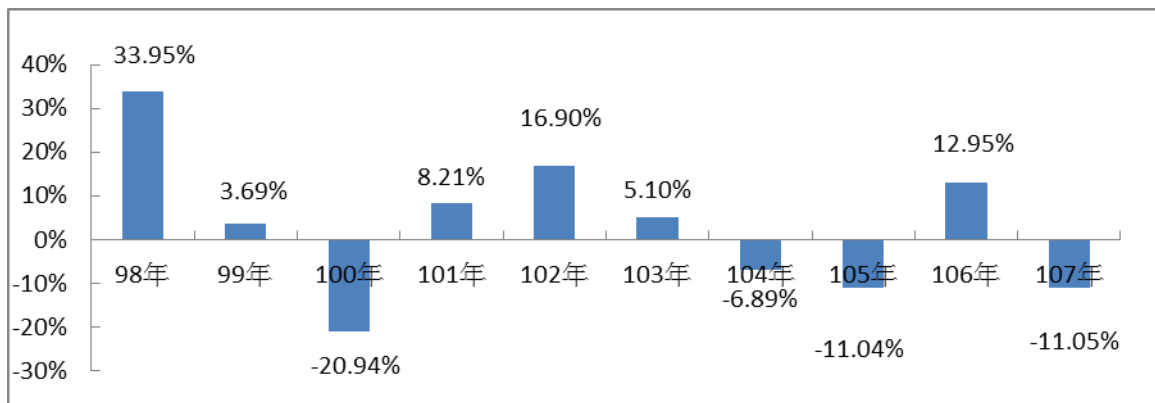
淨值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8年9月30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1.51
最近六個月	-0.81

最近一年	-5.80
最近三年	11.02
最近五年	-5.30
最近十年	-1.38
基金成立日(78年02月04日)起算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207.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費用率%	3.56	3.06	3.21	3.19	2.66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08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 額(新台 幣仟元)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 位 數 (仟個)
最近 年度 (107)	元大證券	1,460,888	0	0	1,460,888	2,484	0	0
	MS	1,067,761	0	0	1,067,761	2,673	0	0
	BNP	880,440	0	0	880,440	1,390	0	0
	DAIWA	633,572	0	0	633,572	1,267	0	0
	富邦證券	529,843	0	0	529,843	726	0	0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 止(108年 1-9月)	MS	992,469	0	0	992,469	2,486	0	0
	BOAML	889,000	0	0	889,000	2,222	0	0
	兆豐證券	670,430	0	0	670,430	837	0	0
	元大證券	661,168	0	0	661,168	1,064	0	0
	DAIWA	615,313	0	0	615,313	1,231	0	0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

### 【美國】

#### 1.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發展概況：

2018經濟成長率：2.9%

2019預估經濟成長率：2.3%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義大利、臺灣、愛爾蘭、越南、馬來西亞、瑞士。

主要出口產品：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巴西、法國、新加坡、臺灣、澳大利亞。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 B. 產業概況：

###### (a)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b)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c)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 (3) 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最低價	31.168	29.798	29.035
最高價	33.805	32.256	31.122
收盤價(年度)	32.254	29.800	30.7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證券市場概況：

## (1)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交所	2286	2285	22081	20679	4703.7	2137.3	647.3	50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交所	24719.2	23327.5	15071.2	N.A	14535.3	19340.9	535.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7	2018	2017	20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70.11	75.20	23.40	19.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A.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C.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D.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E.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F.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b)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附註】**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WFE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中華民國之市場資料，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資料，以期提供最新之資料。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續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 聰 仁

